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¹在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在第一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最后审定之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增加了示范法颁布状况（[A/CN.9/294](#)，第2段）。
2.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²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秘书处还通过法规判例法数据库收集和传播关于解释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信息。³
3.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现状，⁴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本说明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最新状况，包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

* 为了精简委员会年度会议文件的编制工作并使其各自的覆盖期标准化，秘书处决定，自2024年起，提供定期信息或报告委员会立法工作以外活动的所有文件都将提供上一个日历年的相关信息，而不是根据委员会届会周期提供信息。由于上一份关于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及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的报告（[A/CN.9/1136](#)）提供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信息，本文件所载信息的时间为该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2025年起，关于本专题的报告将完整涵盖上一个日历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³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见于 https://uncitral.un.org/en/case_law。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4. 本说明表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也就是本系列中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136](#)）印发以来发生的变化。已决定从本报告起按日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状况变化，而以前的说明报告的是 4 月 1 日至报告年度 3 月 31 日期间的状况变化。因此，本说明所载信息代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状态变化。关于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条约的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信息，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获取（<http://treaties.un.org>），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关于各项公约的信息均以此信息为依据。

5. 关于条约和示范法现状的信息也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一旦秘书处获悉任何进展情况，网页随即更新。条约行动和示范法颁布情况表可在网上查阅，为避免重复，此处不再转载。

二.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6. 本说明涵盖下列法规，其中以上一份报告以来收到的信息为基础，纳入了所称新条约行动（“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签署某项条约，由于对有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加入条约，或者交存、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项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 货物销售领域

7. 《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法规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相关交易提供了公平、中性和现代的法律框架。它们以此提高了法律的可预测性，并帮助降低交易成本。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纽约），⁵经 1980 年 4 月 11 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23 个缔约国；未修正的《公约》：30 个缔约国；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1980 年，维也纳）。⁷采取新行动的国家：卢旺达（加入）和沙特阿拉伯（加入）⁸；97 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

(b) 争议解决领域

8. 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为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跨境争议提供一个全面法律框架。已通过拟订公约、示范法和合同规则以及向当事方和机构提供其他相关指导而实现这一点。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19 号，第 3 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11 卷，第 26121 号，第 99 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第 3 页。

⁸ 该国根据《公约》第 92 条第 1 款的规定作出声明，表示不受第三部分的约束。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⁹172 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¹⁰以及 2006 年通过的修正案。¹¹90 个国家共在 123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阿尔巴尼亚（2023 年）、希腊（2023 年）、日本（2023 年）、马来西亚（2018 年）、摩洛哥（2022 年）、尼日利亚（2023 年）、塞拉利昂（2022 年）、汤加（2020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23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 年）¹²（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¹³33 个国家共在 46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¹⁴9 个缔约国；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2018 年，纽约）。¹⁵采取新行动的国家：日本（加入）、尼日利亚（批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签署）；56 个签署国；13 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 和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mediation>）。

(c) 政府订约领域

9. 贸易法委员会在政府订约领域的工作始于 1986 年。各项《示范法》贯彻广泛商定的原则和程序，以实现资金效益、避免滥用和便利跨国界公共采购。2011 年《示范法》还旨在允许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中与采购有关的要求。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 年）。¹⁶2011 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构成了 26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公共采购法律法规的基础，或在其中得到反映。¹⁷

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rocurement>）。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V.4。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二。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

¹⁴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附件。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附件一。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附件一。

¹⁷ 不过，由此产生的监管框架在多大程度上纳入了《示范法》的条文则各不相同，因为该框架还反映了法律传统、国内政策和其他目标。

(d) 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

10. 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与国际支付有关的法规，目的是实现相关规则的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这项工作的结果是拟订了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的公约（1988年）和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并通过了关于国际信贷划拨的示范法（1992年）。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¹⁸5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¹⁹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²⁰8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ayments>）。

(e) 担保权益领域

11.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权益领域的各种文书，首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关于国际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自该《公约》通过以来，委员会又拟订了一些案文，为各国实施管辖各类动产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提供全面指导，并向执行机构和参与担保交易的各方提供指导。担保权益工作的目的是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²¹2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²²9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与《示范法》采取相同办法的立法；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ecurityinterests>）。

(f) 破产领域

12.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的工作最初以跨国界承认破产程序为重点。这是因为认识到以下事实，即为了公平有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需要在监督和管理破产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资产和事务方面进行跨国界合作和协调，以防止债务人的资产被隐藏或消散，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存活能力的企业的机会，并确保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和雇员——的利益，以最有利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各种文书提供了一套国际统一的跨国界破产示范立法条文，这些条文尊重国家程序和司

¹⁸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10 个缔约国。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9 卷，第 38030 号，第 163 页。

²¹ 大会第 56/81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5 个缔约国。

²² 大会第 71/136 号决议。

法制度，并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²³59 个国家共在 61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据报告，阿尔巴尼亚（2016 年）和安哥拉（2021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 年）；²⁴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²⁵

各项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

(g) 运输领域

13. 贸易法委员会运输领域的法规确立了规范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法律制度。这些法规还为跨境承认司法出售中所购船舶的清洁所有权提供了统一规则，并可涵盖跨境货物多式联运的其他阶段。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 年，汉堡）。²⁶35 个缔约国；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 年，维也纳）。²⁷4 个缔约国；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²⁸5 个缔约国；

《联合国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2022 年，纽约）。²⁹采取新行动的国家：布基纳法索（签署）、中国（签署）、科摩罗（签署）、厄瓜多尔（签署）、萨尔瓦多（签署）、格林纳达（签署）、洪都拉斯（签署）、基里巴斯（签署）、利比里亚（签署）、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签署）、沙特阿拉伯（签署）、塞内加尔（签署）、塞拉利昂（签署）、新加坡（签署）、瑞士（签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签署）；17 个签署国；

各项公约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transportgoods>）。

²³ 大会第 52/158 号决议，附件。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

²⁵ 大会第 74/184 号决议。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95 卷，第 29215 号，第 3 页。

²⁷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1991 年 4 月 2 日至 19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5 个缔约国。

²⁸ 大会第 63/122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20 个缔约国。

²⁹ 大会第 77/100 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公约》生效需要有 3 个缔约国。

(h) 电子商务领域

14.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支持许多法域使用电子手段。这些法规以共同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除其他外，涉及电子交易和订约、电子签名、跨境电子通信交换和电子可转让记录，使用身份管理进行网上身份识别，以及使用信任服务为电子形式数据的质量提供保证，这些都是数字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采用了一种技术中性方针，因而可以适应新兴技术和未来技术。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³⁰18 个缔约国；

33 个国家通过了颁布《公约》实质性规定的国内立法。英属维尔京群岛（2021 年）和圭亚那（2023 年）通过了基于《公约》的新的国内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³¹86 个国家共在 167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据报告，英属维尔京群岛（2021 年）、埃塞俄比亚（2020 年）、圭亚那（2023 年）、利比亚（2022 年）和巴拿马（2008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 年）。³²39 个国家共在 41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英属维尔京群岛（2021 年）和利比亚（2022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³³8 个国家共在 8 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 年）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2022 年）；³⁴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现状全貌可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

三.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现状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5. 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个列示不完全的仲裁中心清单的表格，这些中心(一)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以其为借鉴的机构规则，(二)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三)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³⁵该表格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

³⁰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附件。

³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³² 大会第 56/80 号决议，附件。

³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17（A/77/17），附件二。

³⁵ 希望为此表格提供更新信息的仲裁中心请联系秘书处。该表格内容仅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更新一次。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2014年4月1日）

16.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公约》）于2017年10月18日生效。如上文第8段所述，批准国包括澳大利亚、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加拿大、冈比亚、伊拉克、毛里求斯和瑞士。³⁶因此，《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适用于2014年以来报告的含有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193项国际投资协定，以及申请人同意适用时上述缔约国缔结的另外245项协定下发生的争端。趋势朝着提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透明度的方向发展：最新审查表明有124项国际投资协定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纳入了《透明度规则》，在这124项条约中，41项就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情况订有关于透明度的补充条约规定。此外，在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的67项国际投资条约中，16项条约仍然包含了一些透明度要素。因此，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正朝向更加透明的趋势发展。

17. 下表列出自2023年4月1日，本系列内上一份年度报告（A/CN.9/1136）印发以来审查的投资条约的非详尽清单。该表列出了《透明度规则》或以《透明度规则》为蓝本的条款适用于基于条约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的条约。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定数据库为依据。³⁷全表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加拿大—乌克兰			
加拿大—乌克兰现代化自由贸易协定（2023年）	2022年9月22日		第17.23(6)(c)条；第17.32*条；第17.32(1)**条；第17.33*条；第17.33(1)**条。
安哥拉—日本			
日本与安哥拉共和国关于放宽、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3年8月9日		第24.4(c)条；第24.17*条
白俄罗斯—津巴布韦			
白俄罗斯共和国与津巴布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23年1月31日		第20.1(b)(三)条
泽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泽西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双边协定	2021年11月9日		第14.4(b)(三)条；第15**条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卢旺达政府关于投资促进和保护保护的协定	2021年6月26日		第28(2)(c)条；第36*条

³⁶ 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是《公约》的保留国。

³⁷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见于<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

条约	签署日期	生效	相关条款
伊拉克—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 年 4 月 17 日		第 13.4(b)条
佛得角—赤道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9 年 4 月 16 日		第 9.2(b)条
土耳其—赞比亚			
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8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第 11.2(b)(三)条
吉布提—卢旺达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与吉布提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7 年 4 月 18 日		第 10.2(b)(三)条
孟加拉国—科威特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6 年 5 月 4 日		第 10.3(b)条
巴林—孟加拉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第 8.2(c)条
白俄罗斯—伊拉克			
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 8.2(d)条
柬埔寨—孟加拉国			
柬埔寨王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 年 6 月 17 日		第 9.2(c)条
巴林—塔吉克斯坦			
巴林王国政府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	第 9.2(c)条

* 关于透明度的具体条约规定。

**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端双方另作决定。